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交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標有「1」字樣)，並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名確認供識別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所涉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當局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僅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5%），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步驟及出席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寫或蓋印）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以實行及實施計劃授權上限。」
3.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反映因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並特此授權本公司有關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以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有關將於本次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為釐定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4. 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5.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通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聯恒路65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7.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聯恒路65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